

#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22 版)

发行人/金凯生科	指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50.8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作为最高报价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3年7月24日
《发行公告》	指《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7月14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7月17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7月18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3日 2023年7月19日 (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7月20日 (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及比例
T-1日 2023年7月21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3年7月24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3年7月25日 (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7月26日 (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7月27日 (周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7月28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

(1) 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八)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情况

2023年7月18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3年7月18日(T-4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6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6.70元/股-77.3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340,69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

(二)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资料;有20家投资者管理的53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26,84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的投资者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剩余3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08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36.70元/股-77.30元/股,申购总量为4,313,850万股。

(三)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以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

格高于66.90元/股(不含66.9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6.9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700万股(不含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6.9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3年7月18日14:10:02-9:0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2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0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3,4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4,313,850万股的1.007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00家,配售对象为7,618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36.70元/股-66.90元/股,拟申购总量为4,270,41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776.8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 (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60.5000	58.724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59.1800	58.018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59.1800	57.627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59.1800	58.0040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60.9700	60.2717
证券公司	61.9700	61.6500
基金管理公司	59.1900	57.8990
期货公司	61.9300	61.8676
信托公司	66.0000	66.0000
保险公司	60.6300	57.3610
财务公司	-	-
合格境外投资者	60.7000	60.3524
私募基金管理人	61.1200	61.2541

(四) 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56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3.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2.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31.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30.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56.56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3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9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56.56元/股,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037,350万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6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6,021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量为3,233,06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102.28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六)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金凯生科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3年7月1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

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3.89倍。

截至2023年7月18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后孰低(2022年)
002821.SZ	凯莱英	118.32	8.93	8.74	13.25	13.54	13.54
300633.SZ	博腾股份	27.46	3.67	3.62	7.48	7.58	7.58
603466.SH	九州药业	25.16	1.02	1.03	24.57	24.41	24.57
300725.SZ	药石科技	47.84	1.57	1.33	30.40	35.91	35.91
002326.SZ	永太科技	14.79	0.61	0.64	24.40	23.04	24.40
002250.SZ	联化科技	10.13	0.75	0.56	13.42	18.42	18.42
301201.SZ	诚达药业	25.50	0.69	0.44	37.05	57.46	57.46
	平均值				21.51	25.77	25.9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7月18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56.5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1.73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5.98倍,超出幅度约为22.12%;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3.89倍,超出幅度约为32.83%,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66家,对应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家数为6,021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量为3,233,0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6.56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时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7月2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23年7月14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3年7月2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7月2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3年7月26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7月26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F转A24版)